

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12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74 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等 2 个乡镇，大吕庄村等 5 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大吕庄村	12.7771	25.8	38.7	44009.61	
夏庄村	0.5896	25.8	38.7	44009.61	
薛庄村	9.5808	25.8	38.7	44009.61	
大铺村	1.0477	25.8	38.7	44009.61	
三家村	0.4253	25.8	38.7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农业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11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72号文件批准了滑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等2个乡（镇），康吕庄村等3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康吕庄	0.8368	25.8	38.7	44009.61	
刘店村	9.1542	25.8	38.7	44009.61	
五星村	2.8283	35.4	53.1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20日内自行拆除，自2021年12月23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10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71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小铺乡郭庄村等 2 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备 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郭庄村	0.4848	25.8	38.7	44009.61	
双楼村	8.6465	25.8	38.7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13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76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留固镇第 2 个乡镇小寨村等 4 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小寨村	1.0185	22.8	34.2	44009.61	
三里庄	0.1225	22.8	34.2	44009.61	
什牌	6.4766	22.8	34.2	44009.61	
五里铺	0.7361	22.8	34.2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滑县人民政府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109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259 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东关村等 3 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会保障养老保险 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东关	6.5506	25.8	38.7	44009.61	
双庙	0.3598	22.8	34.2	44009.61	
辛屯	0.0562	22.8	34.2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特此公告。

